

## 蒐集個人資料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下列目的，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學籍資料、人事資料、出勤考核、進修訓練、個人薪資銀行帳戶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因本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法定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雇情形」、「健康與其他」等)：

1.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2. 教育或訓練行政
3. 產學合作
4. 學術研究
5.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6.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7. 保險辦理
8. 依法定義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9.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0.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二、為達成上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本校在您任職期間將於校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基本資料公開、通訊錄製作、保險辦理、出納作業等)。

三、您的個人資料於非任職期間將於指定時間內銷毀不留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在上述蒐集之目的外提供予第三人或作其他之利用。

四、您得就個人資料向本校用人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惟如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得依法拒絕您的權利行使：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本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權益。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